OCT30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623393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领域的企业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对附加于该EB-2分类的职位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此外，申请人必须表明，对职位邀请要求（“在国家利益下”）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具有正当理由。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以下情况下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第一项要件涉及特定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初次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声明，其中表示：

……我计划在美国开办自己的企业，目的是运用我从先前学习和/或专业经验中获得的广泛知识和可迁移技能，为美国经济做出贡献，具体如下文更详细所述。我确信，从先前学习和/或专业经验中获得的知识和可迁移技能将有助于在这方面取得成功。

我寻求在信息技术领域作为独立企业主就业，寻求在全美范围内提供我的服务。该领域一直是美国政府重要举措的主题，并且显然在美国经济中整体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关于[已隐去]的商业计划及相关公司文件。根据该商业计划：

[已隐去]将提供数据分析、数据安全以及专注于帮助企业基于其数据做出决策、识别改进领域并保护数据免受数据泄露的课程等服务。[已隐去]将以各行业的小型企业和组织为目标，最初在西海岸，然后扩展到所有其他州。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了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未证明其国家重要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将经营一项实质性业务，这将产生实质性的有利影响，其涟漪效应可能跨越多个行业，因此将具有全国范围。”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该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外籍国民拟从事的特定事业”。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尽管申请人论证了一系列广泛的话题，如小企业数据、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就业增长以及移民带来的经济利益，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拥有和经营其企业的特定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不是一系列一般性问题的重要性。在Dhanasar中，我们指出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且“[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Id。我们还指出，“一项具有雇用美国工人显著潜力或具有其他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Id. at 890。

申请人还提及他的“广泛知识”和“专业经验”。然而，申请人的技能、专长、能力和先前成就涉及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该要件“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 ”。Id. at 890。此处的问题是，他拟从事的特定事业在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下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

此外，为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满足国家重要性要求，我们查看记录其工作“ 潜在预期影响 ”的证据。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和经营一家信息技术公司的拟议事业如何对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并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在Dhanasar中，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未达到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它们不会更广泛地影响其领域。Id. at 893。同样，记录未通过支持性文件显示其企业如何能够充分超越其预期客户，以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更广泛地影响行业或美国经济。

最后，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商业计划，但即使其可信或合理，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公司如何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显著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为我们的国家提供实质性积极经济影响。Dhanasar. Id. at 890。例如，虽然该计划声称企业将在第1年创造48个职位，到第5年创造1,069个职位，但申请人并未证明此类未来人员配置水平将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上为该地区或更广泛的美国经济提供实质性经济利益。例如，申请人未表明此类就业数字将利用该地区大量劳动力，或将在区域或全国范围内实质性影响就业创造和经济增长。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Dhanasar先例决定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申请人未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此，进一步分析其在Dhanasar所述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将无实际意义。2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证明符合资格，或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本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